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1年1月1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區域選舉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

區域選舉候選人：（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雲林縣第二選舉區	1		許舒博	52年7月10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中國國民黨	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	第三、四、五、六、七屆立法委員 立法院經濟、教育、程序委員會召集委員 財團法人環球文教基金會執行長 中國國民黨第十五、十六全中央委員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四屆） 環球科技大學董事 八大電視台董事長 國寶人壽副董事長 虎尾科技大學兼任講師 環球科技大學助理教授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一、落實老人、老農福利政策，照顧弱勢團體。 二、重視幼兒教育、督促教改，提升教學環境品質。 三、增加縣內就業機會，創造青年在地就業。 四、重視婦女人身安全，保障婦女權益。 五、爭取雙港建設，廣設工業區，繁榮雲林經濟發展。 六、爭取高鐵雲林早日設站、建構縣內公路網絡連結，打造便捷的交通網。 七、爭取設立藝文廣場，帶動雲林文化氣息。 八、推動兩岸和平，增加台灣產業列入ECFA早收清單，活絡兩岸經貿發展。 九、提升台灣經濟活力，參與國際社會活動。 十、推動財金改革，振興經濟發展。
	2		王美心	57年9月10日	女	臺南市	人民最大黨	倫敦大學帝國理工學院博士	法國史特拉斯堡大學國際知識產權研究、日本北海道大學催化劑研究、美國西北大學癌症等中心 加拿大卡加利、印度札普爾與德里國家法律等大學 德國馬克斯普朗克知識產權競爭法稅法、蘇聯科學院NDZ有機化學等研究所 美國聯邦上訴巡迴法院之訪問學者 武田藥廠醫藥法規部門經理 中華生醫科技應用協會第一、二屆理事長	1、科技智權起動雲林，貢獻二十餘年國際人脈、科技素養與法務經驗暨知識產權專業，來創新雲林文化產業、精緻化並觀光化雲林農業與在地企業，結合國際專利商標新應用，促進無形資產加持有形產品，讓雲林經濟起飛。 2、輔導農產品精緻化與補助農業技術專利化提高終端客戶售價，提高農民收入。例如快速乾燥技術、超臨界萃取技術應用在雲林本土各式蔬果製程，衍生多樣化高單價農產品；推廣並補助農民使用生技有機農藥幫助農民降低天災或病蟲害造成之農損，高檔化在地農產品。 3、開闢農產行銷網路宅配化，降低傳統果菜通路對農民之控制，爭取經費教育農民網路技能、協助農民製作網頁，推動串連全省軍公教機關網購蔬果宅配社群來訂購雲林農產品，宅配貨到收款以保障農民並減少盤商剝削農民。施振榮先生的阿媽能上網，雲林的農民一定能網路行銷。 4、推動雲林地區商品之馳名商標化，舉辦多樣化國際展覽與慶典開拓雲林觀光業，創意推廣地區商品使其國際化馳名化，造就可產生高單價的商標元素與商品議題，讓雲林農產品在地商品產生像LV一樣名牌效應，如古坑咖啡。 5、端正校園風氣、扼止師生間甚至員工間校園暴凌；積極提高學術資源利用率，讓校園研究更有利地方企業。例如本人在農業與醫藥的專利分享雲林地區使用。 6、正清司法，嚴格監督檢調、法院降低白色恐怖漫延。強化人權避免百姓受不當處分與刑罰和冤屈。 7、推動稅制改革讓六輕稅留雲林，堅決反對不當加稅與生活物資上漲。 8、提升老弱婦幼相關福利制度執行效率，老人年金不可拖延、積欠；強化婦女兒童人身安全，落實兩性平權、防止家庭與職場與公共場所暴力及性侵害之發生。推動校園志工協助老人照護，從校園貫徹敬老傳統美德。 9、國會監督外勞政策、兩岸協定透明化、解決青年就業中年失業與婦女二度就業問題，不容忽視雲林福祉。
	3		劉建國	58年3月9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民主進步黨	國立空中大學公共行政系 美和技術學院社工系	凱達格蘭學校地方領袖班 第7屆立法委員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集委員 立法院厚生會祕書長 民進黨中央執行委員 民進黨議會黨團召集人暨第十五、十六屆議員、縣議會教育及預算小組召集人 第六屆斗六市民代表 雲林縣體育會副理事長 雲林縣棒球委員會主委 雲林縣社會關懷協會創會理事長	一、立法推動雲嘉農業特區，加強環境保護、水資源合理分配，保護台灣糧倉發展雲林在地優質特色。 二、提案活絡地方農村產業經濟，改善生產技術，建置農產品產銷網及擴大海內外市場，提高農漁民實質所得。 三、提案建立老農退休機制，65歲以上老農免繳農保費。 四、強力要求建立肥料價格平準機制，保障農產品價格利潤。 五、繼續修正老農津貼及社會救助法等法案，提高老農及八大社福津貼並保障其生活尊嚴。 六、提案爭取婦女、身心障礙者及新移民等之創意設計與微型產業示範計畫，協助獨立自主生活能力。 七、繼續推動兒少、家暴、性侵害防制相關法令之修法，爭取經費建構社區防護網絡，杜絕家暴、性侵及虐童等事件。 八、繼續修正勞動三法健全基層工會組織、勞資和諧及規範企業社會責任，確保勞工權益。 九、修正勞工法規，提高身心障礙、工傷等勞工之薪資和完善退休制度保障，建構完整勞工安全網。 十、推動雲林老人醫療服務暨研究中心，提升老人醫療品質，縮短就醫時程，創造友善醫療環境。 十一、積極修正長期照顧法，並爭取擴大經費編列與服務項目，及推動社區照顧網絡，讓高齡者獲得照顧，並促進就業機會，帶動照顧產業之發展。 十二、立法推動環境權、健康權與徵收碳稅（費）以及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改善地方財政，爭取地方自主財源。 十三、全力縮短城鄉教育資源差距，包括軟硬體設備、師資、母語教學和外語學習落差，以及貧困學生各項獎補助。 十四、爭取建構雲林公共交通網，連接台鐵與高鐵運輸系統，建構完整公共設施與產業發展鏈，帶動雲林人口成長與區域發展。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一年一月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年九月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十三日繼續居住者，有第八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爲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年十一月十一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原住民選出之立法委員，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爲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規定，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七屆起一百一十三人，依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七十三人、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三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三十四人選出之。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七十三人（即區域選舉）每縣市至少一人，全國並劃分爲七十三個選舉區，每個選舉區選出一名立法委員。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三人，仍分別以全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爲選舉區，由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之選舉人選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三十四人，由選舉人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並由獲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

2.選舉人至投票所可領取二張立法委員選舉票，一張爲縣（市）選舉票（即區域）或原住民選舉票，圈投一名縣（市）候選人，原住民選舉人則圈投一名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候選人；另一張爲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即政黨票），則圈投一個政黨。

3.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4.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5.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6.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或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之一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7.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裝設足以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之攝影器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8.選舉人投票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9.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他不正當行爲，不服制止。

10.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1.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爲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2.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1)區域、原住民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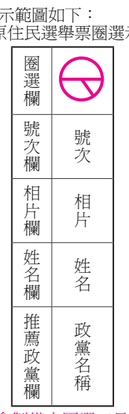

(2)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1.區域選舉票爲淺黃色，平地原住民選舉票爲淺藍色，山地原住民選舉票爲淺綠色，另「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字樣。

2.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爲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圈選二政黨或二人以上。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爲何政黨或何人。
4.圈後加以塗改。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爲何政黨或何人。
8.不加圈完全空白。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爲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爲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爲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爲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爲提議或連署，或爲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三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註：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者，違反者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之一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爲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緩；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爲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爲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爲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爲必要之處理。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爲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僞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爲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雲林縣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況錄影有線電視台播出時間表

有線電視台名稱	播出頻道	播放日期	播放時間	備註
佳聯有線	第3頻道	101年1月5日起至101年1月13日止	自上午8時起至10時	
			自下午12時起至14時	
			自下午18時起至20時	
北港有線	第3頻道	101年1月5日起至101年1月13日止	自上午8時起至10時	
			自下午12時起至14時	
			自下午18時起至20時	

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雲林縣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況錄音無線電台播出時間表

無線電台名稱	播出頻率	播放日期	播放時間	備註
新雲林之聲電台	FM89.3	101年1月6日	20:00－22:00	
		101年1月8日	16:00－18:00	
神農電台	FM99.5	101年1月8日	10:00－12:00	
		101年1月9日	08:00－10:00	
濁水溪電台	FM90.1	101年1月7日	15:00－17:00	
		101年1月12日	14:00－16:00	
草嶺電台	FM89.7	101年1月8日	06:00－08:00	
			17:00－19:00	
正聲電台	AM1125	101年1月8日	16:00－18:00	
		101年1月8至9日	23:00－01:00	
姊妹電台	FM105.7	101年1月8日	08:00－10:00	
			17:00－19:00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提醒您，投票時：

- 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請千萬勿按指印或用私章蓋選票）。
- 勿攜帶行動電話、相機、攝影機等電子器材。
- 這次選舉，一票選總統副總統、一票選立法委員、一票選政黨（不分區立法委員）。

賣票：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買票：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上1000萬元以下罰金。
台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查賄專線：05-6329183

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雲林縣第二選舉區投(開)票所一覽表

崙背鄉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地點	指定前往投(開)票所之村里鄰
283	崙背奉天宮	東明村
284	西榮村順安宮	西榮村
285	崙背國中	南陽村(1至8鄰)(18、19鄰)
286	崙背國小	南陽村(9至17鄰)(20、21鄰)
287	崙前村順天宮	崙前村(1至8鄰)(18鄰)
288	崙前村順天宮側房	崙前村(9至17鄰)
289	羅厝村辦公處	羅厝村(1至13鄰)
290	羅厝社區活動中心	羅厝村(14至23鄰)
291	港尾社區活動中心	港尾村
292	中厝社區活動中心	阿勸村(1至5鄰)(16至20鄰)
293	鹽園社區活動中心	阿勸村(6至15鄰)
294	五魁社區活動中心	五魁村
295	大有社區活動中心	大有村(1至11鄰)
296	大有村永安宮	大有村(12至23鄰)
297	豐榮國小	豐榮村(1至11鄰)
298	頂店後社社區聯合活動中心	豐榮村(12至24鄰)
299	草湖社區長壽俱樂部	草湖村
300	舊庄社區活動中心	舊庄村
301	水尾社區活動中心	水尾村
302	陽明國小	枋南村

二崙鄉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地點	指定前往投(開)票所之村里鄰
303	崙東社區活動中心	崙東村
304	崙西社區活動中心	崙西村
305	紹安社區活動中心	來惠村(1-10鄰)
306	來惠社區活動中心	來惠村(11-24鄰)
307	十八張犁社區活動中心	三和村(1-6鄰)
308	三和社區活動中心	三和村(7-19鄰)
309	湳仔社區活動中心	湳仔村
310	田尾社區活動中心	田尾村(1-9鄰)
311	田尾頂社區活動中心	田尾村(10-18鄰)
312	定安社區活動中心	定安村
313	永定社區活動中心	永定村
314	大華南社區活動中心	大華村
315	義庄社區活動中心	義庄村
316	楊賢東社區活動中心	楊賢村
317	荷苞嶼社區活動中心	港後村(1-12鄰)
318	港後社區活動中心	港後村(13-17鄰)
319	大義社區活動中心	大義村
320	油車社區活動中心	油車村(1-10鄰)
321	協和社區活動中心	油車村(11-14鄰)
322	大庄社區活動中心	大庄村
323	庄西社區活動中心	庄西村
324	大同社區活動中心	大同村
325	復興社區活動中心	復興村

西螺鎮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地點	指定前往投(開)票所之村里鄰
326	振興里活動中心	振興里
327	大園里活動中心	大園里
328	西螺鎮公所調解室	廣福里1-10鄰
329	中山國小(活動中心)	廣福里11-19鄰
330	廣興宮	正興里1-12鄰
331	鎮立托兒所	正興里13-21鄰
332	永興宮	永安里
333	中和里集會所(東市場)	中和里
334	福興里活動中心	福興里
335	伽藍爺廟	光華里
336	文昌國小(活動中心)	中興里1-9鄰
337	文昌國小(教室)	中興里10-19鄰
338	鎮立圖書舘	漢光里1-8鄰
339	慈惠堂	漢光里9-15鄰
340	漢光里活動中心	漢光里16-23鄰
341	新安里活動中心	新安里
342	文興國小	新豐里
343	大新國小	大新里1-8鄰
344	大新里活動中心	大新里9-16鄰
345	埤頭里活動中心	埤頭里
346	東興里活動中心	東興里
347	鹿場里活動中心	鹿場里
348	廣興里活動中心	廣興里
349	頂湳里活動中心	頂湳里
350	吳厝里活動中心	吳厝里
351	九隆里活動中心	九隆里
352	下湳里活動中心	下湳里
353	七座里活動中心	七座里
354	公舘里活動中心	公舘里
355	詔安里活動中心	詔安里
356	河南里活動中心	河南里
357	安定里活動中心	安定里1-7鄰
358	程氏家廟	安定里8-14鄰
359	福田里活動中心	福田里

莿桐鄉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地點	指定前往投(開)票所之村里鄰
360	莿桐村活動中心	莿桐村1至14鄰
361	莿桐國小(學生活動中心)	莿桐村15至29鄰
362	鳳儀宮	莿桐村30至41鄰
363	甘厝村活動中心	甘厝村
364	甘西村活動中心	甘西村
365	興桐村(振興)活動中心	興桐村1至12鄰
366	興桐村(新莊)活動中心	興桐村13至24鄰
367	義和村活動中心	義和村
368	埔子村活動中心	埔子村1至10鄰
369	埔子村辦公處	埔子村11至21鄰
370	大美村活動中心	大美村1至11鄰23、24鄰
371	大美村(溪美)活動中心	大美村12至22鄰
372	埔尾村活動中心	埔尾村
373	興貴村(興北)活動中心	興貴村1至12鄰
374	興貴村(興中)活動中心	興貴村13至24鄰
375	饒平村活動中心	饒平村
376	四合村聖母宮集會所	四合村1至12鄰
377	四合村長壽俱樂部	四合村13至19鄰
378	麻園村活動中心	麻園村
379	五華村活動中心	五華村
380	六合村老人會館	六合村1至12鄰
381	東興活動中心	六合村13至18鄰

林內鄉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地點	指定前往投(開)票所之村里鄰
382	林內國小	林南村
383	林內鄉衛生所	林中村10-15、22-24鄰
384	林中國小	林中村16-21、25-33鄰
385	林中活動中心	林中村1-9鄰
386	林北村集會所	林北村1-15鄰及28-30鄰
387	林北社區活動中心	林北村16-27鄰
388	坪頂原社區活動中心	坪頂村
389	林茂社區活動中心	林茂村
390	九芎社區活動中心	九芎村1-15、27-30鄰
391	九芎國小	九芎村16-26鄰
392	湖本社區活動中心	湖本村
393	烏塗社區活動中心	烏塗村
394	烏麻社區活動中心(永昌)	烏麻村
395	重興社區活動中心	重興村1-3、11鄰及15-20鄰
396	重興長壽俱樂部(原活動中心)	重興村4-10鄰及12-14鄰

斗六市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地點	指定前往投(開)票所之村里鄰
397	斗六市停三立體停車場(信義里集會所)	信義里1-15鄰
398	四維里集會所	四維里1-16鄰
399	舊斗六市公所	太平里1-14鄰
400	鎮西國小禮堂	中和里1-20鄰
401	鎮西國小	光興里1-19鄰
402	鎮西國小	鎮西里1－7，15－22鄰
403	斗六福興宮	鎮西里8－14，23－28鄰
404	鎮東里集會所	鎮東里1－9鄰
405	鎮東國小	鎮東里10－17鄰
406	鎮東國小	鎮東里18－25鄰
407	三平里集會所	三平里1－8鄰，30、31鄰
408	公誠國小	三平里9-18鄰
409	公誠國小	三平里19-29鄰
410	明聚堂	明德里7、8，12－18鄰
411	多功能活動中心1樓	明德里1－6，9－11鄰
412	鎮北里集會所	鎮北里1－12鄰
413	斗六國中	鎮北里13－23鄰
414	公誠國小	公誠里1－10鄰
415	公誠國小	公誠里11－21鄰
416	忠孝里集會所（前棟）	忠孝里1－10鄰
417	忠孝里集會所（後棟）	忠孝里11-21鄰
418	斗六家商	仁愛里1-20鄰
419	八德社區活動中心	八德里1－10鄰
420	玄太宮餐廳	八德里11－21鄰
421	雲林國小	公正里1－14鄰
422	斗六市老人會館	公正里15－28鄰
423	重光社區活動中心	重光里1－11鄰
424	明聖宮	重光里12－19鄰
425	斗六南聖宮	林頭里1－11，15－17鄰
426	林頭國小	林頭里12－14，19－25鄰
427	林頭國小	林頭里18、26、27鄰
428	斗六國小	成功里1－12鄰
429	受天宮	成功里13－22鄰
430	順天宮	鎮南里1－10鄰
431	鎮南國小(音樂教室)	鎮南里11－20鄰
432	鎮南國小(一年五班)	鎮南里21－29鄰
433	崇修堂	社口里1－12鄰
434	玉玄宮	社口里13－24鄰
435	龍潭社區活動中心	龍潭里1-15鄰
436	嘉東社區活動中心	嘉東里
437	崙峯社區活動中心	崙峯里1－7鄰
438	大年宮	崙峯里8－16鄰
439	玄佑宮一樓會議室	溝埧里
440	瓦厝集會所	江厝里11-18鄰
441	金熙宮	江厝里1-10鄰
442	三光社區活動中心	三光里1-11鄰
443	久安社區活動中心	久安里1－13鄰，21、22鄰
444	深圳社區活動中心	久安里14－20鄰
445	順安宮	虎溪里1－6鄰
446	虎溪社區活動中心	虎溪里7－14鄰
447	虎溪里巡守隊辦公室	虎溪里15－26鄰
448	保清宮	保庄里1－9鄰
449	保長國小	保庄里10-15、17-18鄰
450	後庄活動中心	保庄里16、19-24鄰
451	長平社區活動中心	長平里1-12鄰
452	長和宮	榴中里3－12鄰
453	榴中社區活動中心	榴中里1、2，13－16，21、22鄰
454	石榴國小	榴中里17－20，23－25鄰
455	榴北社區活動中心	榴北里1-10鄰
456	榴南社區活動中心	榴南里1-13鄰
457	梅林國小	梅林里1－7，9、19鄰
458	梅林社區活動中心	梅林里8，10－18鄰
459	楓樹湖社區活動中心	湖山里1-15鄰
460	施瓜寮社區活動中心	長安里1－9鄰
461	萬年社區活動中心	長安里10－21鄰
462	溪洲社區活動中心	溪洲里1－9，13、14鄰
463	漢記公園市社區活動中心	溪洲里10－12，15－28鄰
464	十三里社區活動中心	十三里1-11鄰

大埤鄉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地點	指定前往投(開)票所之村里鄰
465	大埤鄉老人會會館	北和村
466	吉田社區田子林活動中心	吉田村
467	豐岡社區活動中心	豐岡村
468	聯美村社區下田尾活動中心	聯美村
469	大埤國小學生活動中心(南和一)	南和村1-9鄰、16-20鄰
470	南和社區(妮姑庵)活動中心(南和二)	南和村10-15鄰
471	大德社區活動中心	大德村
472	松竹社區松西活動中心	松竹村
473	豐田村成功廟廂房	豐田村
474	尚義社區尚義活動中心(尚義一)	尚義村1-10鄰、16、17鄰
475	尚義社區頂巷活動中心(尚義二)	尚義村11-15鄰
476	嘉興社區嘉興活動中心(嘉興一)	嘉興村1-11鄰
477	嘉興社區豐興(廊前寮)活動中心(嘉興二)	嘉興村12-15鄰
478	三結社區中埤活動中心	三結村
479	怡然社區活動中心	怡然村
480	北鎮社區活動中心	北鎮村
481	興安社區活動中心	興安村
482	西鎮社區活動中心	西鎮村

斗南鎮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地點	指定前往投(開)票所之村里鄰
483	雲林縣農會	東仁里全里
484	斗南國小	西岐里1-4、6、12-16、19、27、28、38、39、43鄰
485	斗南鎮立圖書館	西岐里5、7-11、22、26、29、31-34、37、44鄰
486	東明國中	西岐里17、18、20、21、23-25、30、35、36、40、41、42鄰
487	斗南老人會	南昌里21-30鄰
488	德化堂	南昌里1-20鄰
489	祥雲寺	北銘里全里
490	斗南鎮農會	中天里全里
491	林子社區活動中心	林子里全里
492	石龜溪活動中心	石龜里全里
493	石龜國小	石溪里全里
494	石龜國小學生活動中心	靖興里全里
495	新南里活動中心	新南里全里
496	阿丹里活動中心	阿丹里全里
497	將軍社區活動中心	將軍里全里
498	舊社興國宮活動中心	舊社里3-9、14、15、18鄰
499	舊社里太子宮	舊社里1、2、10-13、16、17、19-21鄰
500	感修堂	明昌里1-10、12、41鄰
501	明昌里活動中心	明昌里11、13、14、17-28、37、38鄰
502	順安宮	明昌里15、16、29-36、39、40鄰
503	大東里活動中心	大東里全里
504	埤麻里活動中心	埤麻里全里
505	西伯里老人會館	西伯里全里
506	新崙里農民活動中心	新崙里1-4、17-25鄰
507	新崙里托兒所	新崙里5-16、26鄰
508	東明里活動中心	東明里全里
509	新興宮	新光里1-11、15、24鄰
510	文安國小	新光里12-14、16-23、25.26鄰
511	田頭里活動中心	田頭里1-9、15鄰
512	田頭里托兒所	田頭里10-14、16-19鄰
513	小東里活動中心	小東里全里

古坑鄉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地點	指定前往投(開)票所之村里鄰
514	棋盤(興園)社區活動中心	棋盤村1~18鄰
515	棋山國民小學教室	棋盤村19~28鄰
516	新庄社區活動中心	新庄村1~17鄰
517	東和國民小學教室	東和村1~14鄰
518	東和國民小學教室	東和村15~29鄰
519	荷苞社區活動中心	荷苞村1~11、16鄰
520	山峰國民小學教室	荷苞村12~15鄰
521	高林社區活動中心	高林村1~15鄰
522	水碓社區活動中心	水碓村1~20鄰
523	田心社區活動中心	田心村1~11鄰
524	古坑國民小學教室	古坑村1~15鄰
525	古坑國民小學教室	古坑村16~24鄰
526	古坑國民中學教室	朝陽村1~18鄰
527	古坑國民中學教室	朝陽村19~28鄰
528	古坑鄉果菜公司倉庫	西平村1~22鄰
529	湳仔社區活動中心	湳仔村1~10鄰
530	永光國民小學教室	永光村1~10、22~24鄰
531	永光國民小學教室	永光村11~21、25鄰
532	崁頭厝振興宮	永昌村1~10、24~26鄰
533	永光國民小學禮堂	永昌村11~23鄰
534	台糖虎尾糖廠麻園農場辦公室	麻園村1~10鄰
535	崁腳社區活動中心	崁腳村1~18鄰
536	華南國民小學教室	華南村1~10鄰
537	華山國民小學教室	華山村1~15鄰
538	桂林村村辦公處	桂林村1~20鄰
539	樟湖社區活動中心	樟湖村1~8鄰
540	草嶺旅遊資訊服務中心	草嶺村1~11鄰

將領得之選舉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